

簽稿併陳

簽 於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有關本系採購「國立成功大學講堂全熱交換換氣系統壹批」（採購案號：110-01-224），因安裝場地尚未整理完畢，擬請鈞長准予展延履約期限至使用單位通知日之次日起18日曆天完成，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騰豐智慧環境股份有限公司110年9月15日來函辦理，如附件。
- 二、依據本案契約第7條第5款規定，契約履約期間，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且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本採購案契約金額1,858,000元，履約期限至110年9月21日；惟依本系委託之設計師規劃，應待視聽設備拆除、場地整理等前置作業完成後再進場安裝，以免安裝後影響其它作業進行、或是受到其它作業影響，且前述前置作業亦有所延誤，故廠商來函申請展延履約期限至使用單位通知進場之次日起18日曆天完成，契約第7條第5款第6點「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之情形。

擬辦：

- 一、擬建請同意廠商所請，且不計算逾期違約金，並擬於場地整理完畢時採電子郵件或發文通知廠商完成履約。

1102402806



.....
裝.....
訂.....
1.....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楊松道 062757575轉62311 技士 楊松道09230939 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 林志隆09231344 電資學院院長 詹寶珠09241025	採購組、主計室(會辦單位請至簽稿會核單填列意見並核章)	

騰豐智慧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3樓之3

電話:06-3120869 傳真:06-3125089

聯絡人:林家鉸小姐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騰豐字第1100915號

速別: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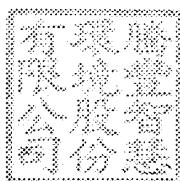
有關本公司執行「國立成功大學講堂全熱交換換氣系統乙案(案號:110-01-224)」,因安裝場地之相關設備尚未拆除,空間尚未清整完畢,且須伺相關預備工程完成後,我司方能進場作業,擬請 鈞長准予展延履約時程,期限為貴單位通知進場之次日起18日完成,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我司於110年9月1日至講堂執行進場作業,由於講堂現場原有的設備尚未拆除完畢,且貴單位承辦人員與委託之設計師提出,我方須伺原視聽設備拆除以及泥作工程完工後方能進場,目前暫訂110年9月29日進場施工。
- 二、本案原交貨安裝期限為得標次日起21日(含例假日),即為中華民國110年9月21日,然而因上述原由,以致無法即時進行安裝作業,故來函懇請貴單位同意展延履約期限至貴單位通知進場之次日起18日(含例假日),如因其他工程延誤不在此限。以上,敬請 惠予同意。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系

副本:騰豐智慧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簽稿併陳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技士 楊松道 0922 1417		
電機工程學系 系主任 林志隆 0923 1344		
電資學院 院長 詹寶珠 0924 1024		

繕印

校對

監印

發文

國立成功大學 函（稿）

機關地址：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楊松道06-2757575轉62311
電子信箱：z10710053@email.nck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公司承攬本校「講堂全熱交換換氣系統」（110-01-224）提出履約期限展延乙案，本校擬同意展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0年9月15日來函。
- 二、本校擬同意展延為使用單位以電子郵件或發文通知日之次日起18日曆天完成履約。

正本：騰豐智慧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林家鉸小姐

副本：本校電機工程學系



校 長 蘇 ○ ○

裝

言

線

1102402806